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推荐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动锂”、“申请挂牌公司”、“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制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或“我公司”）对智慧动锂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智慧动锂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智慧动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智慧动锂股份，智慧动锂未持有或控制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股权。

二、尽职调查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推荐智慧动锂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

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公司财务、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智慧动锂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小组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向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控制部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了智慧动锂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文件，质控部在受理上述立项申请后，就立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审核，并安排质量评价委员会评价。2021 年 10 月 27 日，经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审核，审议通过智慧动锂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2021 年 11 月 2 日，智慧动锂挂牌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二）质量控制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小组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向质控部提出智慧动锂挂牌项目审核申请，质控部对智慧动锂项目的主要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组织召集了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对智慧动锂项目质量进行审核判断。经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投票表决，同意智慧动锂项目报送。质控部先后对智慧动锂挂牌项目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等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质控部对智慧动锂挂牌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同意智慧动锂挂牌项目报送内核机构。

（三）内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对智慧动锂股票拟申请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的推荐文件进行了认真

审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分别为陈锋、戴丽、毛雨、王俊、赵榛、杨丽华、李松，上述人员不存在《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业务规则》《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智慧动锂本次股票挂牌出具书面反馈意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综上所述，内核委员会同意推荐智慧动锂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逐项说明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内部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董事会已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已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关于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2021年度、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其中议案一包括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交易方式、挂牌市场层级为基础层与决议有效期等内容。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2021年度、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同时，公司已按照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并执行，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2022年11月9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先后于2023年2月3日、2023年2月2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包含了必要的内容，包括：（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未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公司前身为2011年3月18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依法设立的深圳市尚亿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70024186J。

2022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截至2022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4,476,160.86元为基数，将其中的1,000.00万元按照1:1的比例折合股本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24,476,160.86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有限公司的股东作为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其在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一致。

2022年11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完成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2）1216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股本已足额缴纳。

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在公司股份制变更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根据《挂牌规则》第十一条之规定，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形态。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结构清晰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发生过的增资及股权（份）转让行为，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并依法经过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方面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运行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规范、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

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方面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之“第十六条”的情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独立性与关联交易方面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分开。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专门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决策上的权限范围，未建立回避表决制度。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股东会或执行董事决策程序的情形，相关关联方拆出资金已于公司股改基准日（即2022年8月31日）前全额归还。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关联交易关联制度》，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回避表决制度。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已通过补充审议、事后确认的方式进行整改。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议案于2023年1月19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

案》。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23年3月3日出具《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的承诺和声明》，承诺“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安全管理芯片的分销及锂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拥有其开展业务所需的场地、经营性设备及人员；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项目组的尽职调查结果，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商业模式及盈利模式清晰；公司的主要产品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且持续的收入。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与智慧动锂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同意推荐智慧动锂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6、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适用标准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电池安全管理芯片的分销及锂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且具有明确可行的经营规划的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互联网应用、医疗健康、

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新经济领域以及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产业基础领域。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 1,802.66 万元、2,067.56 万元，最近两年持续盈利且各期净利润均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之要求。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388.28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4.18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7、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进行了审议，相关申请文件已对如下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 1、公司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牛文斌、李金菊合计控制公司100.00%的股份；同时，牛文斌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金菊任公司董事，均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三）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200966，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公司2021年度至2023年度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99.51%和99.61%，且2021年、2022年向第一大供应商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重超过98.00%，存在供应商集中及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如公司与第一大供应商授权分销关系发生变化导致供货不稳定，或供应商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重要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41%和

68.84%，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其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该客户出于市场战略、市场供给变化、产品技术等原因，或由于自身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其对公司产品需求量降低或者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公司的业绩表现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无法继续取得产品代理授权风险

原厂的授权是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稳健发展的基石，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市场拓展是原厂延伸销售的重要途径。为了维护业务的稳定性和业务的可持续发展，除分销商发生了较大的风险事件或自身业务能力持续下降无法满足原厂要求等情况外，原厂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分销商，尤其是主要分销商。但是，如果未来因原厂自身业务调整、公司的服务支持能力无法满足原厂的要求，或是公司与原厂出现争议或纠纷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持续取得新增产品线授权或已有产品线授权被取消，这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以及电池管理系统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门槛，对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要求极高，需要时刻保持研发投入和产品的更新迭代。随着下游手机厂商、3C 设备、低速电动车对锂电池安全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适用的技术也随之不断变化。为持续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需要精确掌握市场需求及技术发展趋势，不断研发新技术及新产品。如果公司不能紧跟锂电池安全管理芯片分销和锂电池管理系统的发展趋势，产品研发的方向出现偏差或研发失败，公司的研发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进而可能引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公司将可能面临因无法保持技术研发优势而导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情形。

（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6.44 万元、-1,690.6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芯片分销，公司给予大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月结 60 天或月结 90 天，公司主要供应商中颖电子给予公司的信用为月结 35 天。若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导致采购及其他支出持续增加，公司可能面临短期偿债压力持续增大的风险，将会对公司

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已于2023年2月23日，对智慧动锂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培训主要包括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财务规范、完善公司治理、承诺履行和规范运作等。

七、关于主办券商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的说明

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要求，主办券商在本次挂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及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2年8月，项目小组进入公司，开始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小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接着，项目小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电话沟通或者电子邮件沟通。同时，项目小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

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小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小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小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智慧动锂共有 2 名机构股东，均为公司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二）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智慧动锂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智慧动锂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十、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智慧动锂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智慧动锂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因此，我公司同意推荐智慧动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以下无正文，接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3年5月22日

